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俊

郭玉

陈楚云

2023年8月25日